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兼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代 理 人 姜怡如律師

相 對 人 丁○○（原名戊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甲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- 二、聲請人乙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- 三、聲請人丙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2,000元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、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係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

01 扶養費等事件，聲請人3人未繳納聲請費，查：

02 (一)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係請求相對人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
03 起至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各自成年之日止，按月各給付扶
04 養費13,113元，係因財產關係為聲請，又此屬因定期給付涉
05 訟，財產利益應以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主張相對人所應按
06 期給付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，依家
07 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
08 條之10之規定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而聲請人
09 甲○○、乙○○均為民國98年8月15日，其二人成年18歲之
10 日均為116年8月15日，是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請求相對人
11 應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0日（本件民事起訴
12 狀繕本送達至相對人之住所地，因未獲會晤相對人本人，亦
13 無人可代為受領，於113年10月30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
14 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3年1
15 1月10日發生效力）至116年8月15日，共計33個月又5日，標
16 的價額為439,074元（計算式：13,113元×33月+13,113元×1
17 5/31=439,074元），各應徵收聲請費用1,000元。

18 (二)聲請人丙○○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扶養費1,418,994元，係
19 因財產關係為聲請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
20 元。

21 (三)依前所述，聲請人3人各應繳納上開聲請費用，爰依家事事
22 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定相當期間
23 命聲請人3人各補繳聲請費用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
24 駁回其等聲請。

25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2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靖容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3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鄭淑怡